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1):“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9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上对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53,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季昕华先生;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6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72,270,761.72元(含税)。针对此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3、项目内容:PCCP、JPCCP管及配套管件

4、供货周期:施工工期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0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9FQBG35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管道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的原水加压输送;水资源行业的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工程管理;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172,270,761.72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52%,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须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年8月2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公司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其产权市场内挂牌转让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方式为网络竞价,首次挂牌底价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为36,940.002832万元人民币。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9月2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自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dcqjy.com)。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能够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通信息;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2年9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邹淦荣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20,479,928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5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18,683,816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6,112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837,623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693,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5%;反对1,786,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0%,反对1,78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9,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淦荣先生、孟庆华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

表决结果:邹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孟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孟庆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张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张元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吴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吴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李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孙永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孙永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魏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85,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3,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099%。

表决结果:罗中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67,6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5,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

表决结果:袁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温惠群女士、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

表决结果:温惠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孙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樊凯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邹淦荣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邹淦荣先生(主任委员)、孟庆华先生、李道勇先生、罗中良先生

审计委员会:魏志华先生(主任委员)、李道勇先生、罗中良先生

提名委员会:袁文峰先生(主任委员)、邹淦荣先生、魏志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中良先生(主任委员)、吴卫先生、袁文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淦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邹淦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卫先生、陈世银先生、韩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子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邹淦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方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温惠群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于200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市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温惠群女士持有南京市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18%的股权,南京市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13.85%的股权,温惠群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温惠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间接股东南京市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世银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银先生持有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33%的股权,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